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62號

原告 施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琇惠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被告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國進

被告 嘉文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榮貴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、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其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亦未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7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

01 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
02 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03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邱靜銘